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 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年第67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城市农夫餐饮店销售的“煎炸过程用油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城市农夫餐饮店使用的“煎炸过程用油”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（使用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）。经调查，该店使用上述产品合计3公斤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城市农夫餐饮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